

附件 2

《首店经济评价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首店经济发展现状。

作为我国近年来迅速崛起的商业发展形态，首店经济已经逐渐成为衡量城市商业竞争力和商业魅力的“风向标”。2018年，上海为打造“全球新品首发地”出台了9项措施，2019年北京也出台了首店首发支持政策，并在2022年由北京市商务局联合市场监管、北京海关等9个部门出台《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，包含建立品牌首店首发服务体系、支持品牌首店落地发展等具体措施。首店经济已成为一个地区商业活力、消费实力、创新能力、国际竞争力和开放度的重要体现，在引领消费潮流、打造新品首发地、激发消费潜能等方面展现出强大活力。

（二）标准必要性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对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”作出系统部署，其中专门提出“积极推进首发经济”。首发经济是指企业发布新产品，推出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服务、新技术，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，涵盖了企业

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、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、首次设立研发中心，再到设立企业总部的链式发展全过程。首店经济是首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方面，能够满足居民个性化、多元化、高品质消费需求，为消费扩容提质提供了新动力，是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的重要抓手；另一方面，增加了城市的时尚度、影响力，带动城市就业、税收、投资增长，推动产业集聚，增添城市活力。

据中国商业联合会统计，截至 2023 年，各地已累计发布 48 个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政策与措施。从各地政策看，有两项问题较为突出：一是首店界定标准不一。城市之间尚未形成“首店”术语的细化共识，各层级首店的界定标准不一，从而无法对各地首店情况进行有效比较。二是首店落地效果评价没有标准。各地出台首店首发支持政策的目标是为了带动城市就业、税收、区域投资增长，以及促进城市消费升级，但各地支持政策在哪些方面起到带动作用，以及还有哪些不足之处，目前没有相应的评价指标，无法进行衡量。鉴此，出台《首店经济评价指南》行业标准，对首店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三）任务来源。

国内贸易行业标准《首店经济评价指南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商务部批准列入标准修订计划（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》

商办建函〔2023〕451号），标准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为业务指导单位，中国商业联合会牵头起草。

（四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。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牵头，协同新消费（北京）规划院有限公司，组织北京、上海、长沙、成都、广州、南京、重庆、西安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商业联合会及相关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。

（五）主要工作过程。

1. 标准起草情况。

标准正式立项后积极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收集各地首店经济政策、报告、标准等材料，于2024年2月形成初稿，并于2024年3月开始集中调研、听取意见。

第一次调研会于2024年3月31日在长沙召开，来自长沙、天津、成都、广州等地的商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以及商业等20位专家参加标准讨论。会议达成了三点共识：一是首店应包含文体娱等体验业态；二是首店落地后在城市的持续发展应纳入评价指标；三是应将本地品牌的创新孵化培育纳入评价内容，通过引入首店，激活城市自身的商业创新活力是首店经济的重要价值。第二次调研会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召开，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、上海豫园集团等专题沟通，会议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，建议增加概念店、集合店等创新业态的术语。第三次

调研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北京召开。与北京商务局、北京商业联合会等专题沟通，会上对指标构建原则、首店层级划分提出了修改建议。

起草组于2024年6月20日专程赴商务部市场建设司，就标准内容进行听取主管司局的建议，并对标准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。2024年7月18日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决定》明确“积极推进首发经济”，起草组专题开展学习讨论，于2024年8月21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. 征求意见阶段。

本标准自2024年8月23日起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，主要遵从以下原则：

一是规范性原则，严格按照《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标准，并参考了《GB/T 20001.8-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：评价标准》的有关要求。二是协调一致原则，标准起草过程中，起草组细致研究了各地首店支持政策、评定细则、团体标准，并对多个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企业进行调研，在术语定义、标准内容上做到与行业普遍实践协调一致，具有广泛的适用性。三是引导性原则，标准通过建立首店经济评价体系，引导各地在首店引进基础上更关注首店落地后的持续发

展，助力首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。

第3章给出了首店、首店经济的相关术语和定义，参考了北京和上海的地标以及调研中专家意见形成术语内容。

第4章给出了首店层级划分条件，主要依据各地实践总结形成。

第5章给首店经济评价指标，包括评价指标构建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计算方法。其中，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考虑以下：一是对首店经济的规模结构进行评价，包括发展速度、质量与结构；二是对首店在商品消费行业和服务消费行业的分布丰富度进行评价；三是对首店对客流、消费、创新的带动效应进行评价。调研中，各地建议发展首店需要把握好“原创”与“引入”的关系，因此在二级指标“创新”下设立本地区品牌支持的一些评价指标。

第6章给出了评价结果应用的内容，包括发布指数、创新案例、综合报告等，均来自调研中专家和各城市的建议。

（三）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。

未涉及。

三、与国际、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

经查询，目前未发现类似标准。

四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

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与相关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相协调、相衔接，与现有标准不存在交叉、重复、矛盾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

标准在制订过程中，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无重大分歧。

六、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、成本投入、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、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，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技术改造、成本投入、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问题。标准实施日期建议为标准发布后 1 个月。

七、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

标准给出了首店、首店经济的术语定义以及首店层级划分依据，建立了首店经济评价指标体系，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首店界定、评估首店政策、优化政策方向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。标准发布后，建议通过召开会议、培训班或视频培训课程，以及媒体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强化宣传，大力普及标准，提高标准的社会关注度与知行业晓度，促进各地准确理解、掌握和执行标准。

八、预期达到的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《首店经济评价指南》行业标准的制订，适应了消费需求升级以及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趋势，有利于政府部门加强

与商业载体、品牌企业的合作，推进商业创新和转型升级，建设新型消费场景，优化消费者体验，共同打造首店经济生态圈，为推进首发经济做出积极贡献。

九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不涉及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